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修正醫療法第82條條文，業奉107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71號

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30. 高市衛醫字第10730758900號函辦理。

(二)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詳細內容請

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6. 12. 28. 高市衛醫字第10639884700號函辦理。

(二)旨揭指引以病死病人為主，未來俟國內各醫院在施行實務上漸臻成熟後，將再邀請各醫院、相關醫學團體及法務部等研議討論將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納入。

三、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推動之兒少保護重點工作，請各院所加強督促所屬相關人

員進行責任通報時，務必加強兒少保護重點工作「責任通報輔助指引」之使用，以提升精準通報率，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5. 高市衛社字第10639994301號函辦理。

(二)有關「責任通報輔助指引」使用率偏低，請各院所督促所屬相關人員進行線上責任通報「關懷 e 起來」務必使用通報指引；如操作「通報指引」有問題請與家防中心專線組 5355920*408 連線並同時以 mail 副知高雄市衛生局承辦人。

(三)步驟：進入「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 >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請完整勾選上列題項」>是否使用兒少保護通報輔助指引>請按「確定」進入輔助指引>請依 step 步驟依序點選。

四、主旨：轉知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宣導民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16. 高市衛疾字第10730346100號函辦理。

(二)鑑於國內流感疫情已進入流行期，門診類流感病例比率持續增加，為防範流感在醫療機構內傳播，故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就診民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於診所入口處及候診區等區域，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廣播等方式，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落實手部衛生。
2. 訂有協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病人佩戴口罩之措施；建議請掛號人員詢問病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若病人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但未佩戴口罩，請主動提供。
3. 若病人無法佩戴口罩，則請病人在打噴嚏及咳嗽時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並立即將用過的衛生紙妥善丟棄。
4. 於候診區提供酒精性乾洗手液，方便病人與陪病者執行手部衛生。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內容。

五、主旨：轉知為降低疫情傳播風險，請持續加強疑似登革熱、茲卡個案T. O. C. C. 問診，

俾利防疫工作及早介入，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29. 高市衛疾字第10730769900號函辦理。

- (二)本市今(107)年1月25日接獲岡山區境外移入高度疑似登革熱病例，個案為40多歲男性，經疫調顯示個案無特殊病史，1月12至16日與太太跟團至印尼峇里島旅遊，於1月16日返台時無症狀，返國後活動地以住家為主，1月19至21日跟太太回澎湖老家，1月20日開始出現發燒、肌肉酸痛、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期間僅服用退燒藥，因症狀未改善於1月24日晚間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急診就醫並通報疑似登革熱，經檢驗NS1及IgM陽性列為高度疑似個案，預訂2月1日進行二次採血，防疫團隊已於第一時間進行各項緊急防疫工作。
- (三)截至今(107)年1月26日，全國境外移入確診登革熱病例共3例(本市0例)，依據本市去(106)年境外移入登革熱國家別統計資料顯示以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緬甸及印尼等東南亞地區境外移入病例數最多，有鑑於屏東、台南等鄰近縣市境外移入登革熱首例個案已現蹤，且因應年節將近，預計返鄉探親人數將大幅增加，請會員針對不明原因發燒或東南亞國家旅遊史有症狀者，務必確實詢問病患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T. O. C. C.)，如發現符合登革熱通報定義之疑似病例，應立即進行通報，方能及早啟動相關防疫機制。
- (四)有關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檢驗、疫情訊息及預防方法等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高市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查詢及下載運用。

六、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生產事故事件通報」一事，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22. 高市衛醫字第107305334000號函辦理。

- (二)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 (三)次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5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1)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2)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3)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 (四)據此，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請依前開規定及「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下載應用)，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逾期未通報者，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2日有關驗光人員之二則公告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30. 高市衛醫字第10730701200號函辦理。

- (二)107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220號公告：公告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為辦理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之訓練課程。
- (三)107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221號公告：公告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發現特定狀況，或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者，應出(填)具「轉介單」，並自即日生效。
- (四)旨案二則公告及轉介單，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請會員自行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6條，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5日以衛部醫字

第10716603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或「法令規章」網頁，請會員自行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26. 高市衛醫字第10730691300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9057號公告更新106年度第3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清單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15. 高市衛醫字第10730374600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籤核發作業要點」一案，該要點請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https://www.aec.gov.tw>/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法規體系/輻射防護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22. 高市衛醫字第10730536300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發布「輻射醫療曝露品質標籤核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籤核發作業要點」，該要點請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https://www.aec.gov.tw>/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法規體系/輻射防護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7. 1. 26. 全醫聯字第1070000148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請會員於年終尾牙聚餐時響應增加蔬菜量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4. 高市衛健字第10730111000號函辦理。
(二)據國民健康署105年調查，本市18歲以上民眾天天攝取五蔬果比例為19.3%，雖然高於全國，但於六都排名第四，顯見市民蔬果量攝取量較為不足。
(三)隨年節將至，請會員於尾牙或聚餐活動時，於菜單列入至少一道蔬菜菜色，或於原菜單中增加蔬菜份量，建議選用當季、在地水果，以無糖飲料或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該部於106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060101687號函公告修正，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 1. 10. 全醫聯字第1070000012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本次修正係新增「李斯特菌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2. 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收費標準」，業經該部於106年12月25日以衛部照字第1060137943C號令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7. 1. 3. 全醫聯字第1070000033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7. 1. 29. 全醫聯字第1070000105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106年12月份藥品主動回收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7. 1. 10. 全醫聯字第1070000018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產品回收

十七、主旨：轉知有關某些民間協會利用社區醫療群名義，進行不當商業行為，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 1. 3. 全醫聯字第1070000001號函辦理。

(二)提醒社區醫療群應避免藉由醫療群的平台進行商業活動，影響民眾及社會對家庭醫師與社區醫療群的認同。

健保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重申對於醫療機構涉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將持續加強查核，特此呼籲會員務必恪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勿有類此違規行為，有關中央健保署詳細來函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 26. 全醫聯字第 1070000116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
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 全醫聯字第 1070000025、1070000051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二十、主旨：本會 107 年 3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
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
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7/3/9 12:30-14:30	過敏的機制與過敏反應	王 玲主治醫師- 高雄柏仁醫院小兒科	即日起至 107/3/6 止	兒科. 家醫科. 內科. 一般科.	裕利
107/3/15 12:30-14:30	抗生素的最新進展	周稚貞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科	即日起至 107/3/12 止	感染控制	
107/3/21 12:30-14:30	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 的新變局	廖建瑜法官- 高等法院刑事法官	即日起至 107/3/16 止	專業法規	
107/3/30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 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即日起至 107/3/27 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廿一、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舉辦「關健增生與輔助療法的應用(CAM)」學術活動，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3450903 報名林小姐。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積分	報名截止日
107/3/23 12:30-14:30	關健增生與輔助療法的應用(CAM)	卓裕森醫師- 卓立復健科診所	復健科. 一般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07/3/20 止

活動

廿二、主旨：轉知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舉辦【Go Red for Women】為婦女心血管健康而跑活動，請有興趣之會員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說明：(一)路跑日期：107 年 3 月 18 日(日)06:30 報到, 08:30 活動結束。

(二)集合地點：高雄星光水岸公園（成功路，新光碼頭旁）

(三)獎勵：現場報到完成後，贈送精美 T 恤乙件（現場穿著）及中途站領取礦泉水乙瓶。

（紀念品數量有限，贈完為止，◎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紀念品之權利）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預計 3000 名。

網址 <https://lohasnet.tw/GoRedforWomen20180318/>

(五)費用：免費，需事先上網完成報名手續，俾辦理保險。

(六)路線：分為 2 個路線如下：

1. 樂活健走組/3 公里：星光水岸公園→直走新光路→右轉中山二路→右轉復興三路→成功二路→進高雄展覽館旁→(終點)星光水岸主會場。

2. 樂活休閒組/7 公里：星光水岸公園→直走新光路→右轉中山二路→時代大道→接成功二路→進高雄展覽館旁→(終點)星光水岸主會場。

理事長 王欽程



搭高鐵快速購票 ↗ 「企業專屬售票窗口」 ↗ 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為避免健保資源濫用，保障民眾就醫品質，請各醫療院所恪遵醫療與健保相關規定，合法申報醫療費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7. 1. 9. 高市府衛醫字第10607247002號函辦理。

(二)按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三)邇來屢有醫療機構製作不實就醫紀錄詐領健保給付之情事，請各醫療院所嚴守法律規範，倘查獲虛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者，將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移付懲戒。

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業已完成修訂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防治工作手冊，請各醫療院所人員並據以執行防治工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8. 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0118800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防治成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採國際相關文獻，修訂旨揭工作手冊，本次修訂內容摘述如下：

1. 更新疾病概述及流行病學內容描述及數據。
2. 致病原、傳染方式、潛伏期及可傳染期等，酌作文字修正。
3. 增列幼兒 A 型肝炎疫苗常規預防接種、A 型肝炎確定病例接觸者實施對象規範及建議有高風險行為者進行性病篩檢等相關內容至「防疫措施」一節中。

(三)前揭工作手冊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專業版/傳染病介紹 /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項下，請會員逕行下載運用。

三、主旨：轉知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該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 / 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1. 4. 高市衛藥字第10730104900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勞動部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 1. 16. 全醫聯字第1070000073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如下：

1. 指定之特定對象，為在職勞工於同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工作日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有六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 (2) 工作時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

2. 雇主應依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表所定之特定項目，於下列期間內為指定之特定對象辦理健康檢查：

(1) 107 年度之特定對象，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施行健康檢查。

(2) 108 年度之特定對象，應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施行健康檢查。

(三) 雇主辦理前揭健康檢查，應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計畫執行內容及修正對照表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網址路徑：www.nhi.gov.tw/首頁/公告)，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1. 10. 全醫聯字第 107000000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內容係修正部分文字，及醫師資格加入「愛滋病毒感染併有C肝感染者，得由其照護醫院感染症內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且第一次處方前須先照會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等文字。

六、主旨：轉知有關「特殊材料建議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作業手冊」，請會員自行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相關法規/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 16. 全醫聯字第 1070000089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該辦法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1. 16. 全醫聯字第 1070000072 號函辦理。

(二)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具體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

(三)補助適用對象包含旅宿業、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等場所，將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每座燃油鍋爐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補助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補助條件者，歡迎提出補助申請，以減緩空氣污染物排放對大眾健康之影響。

八、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頁(<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1. 10. 全醫聯字第 1070000034 號函辦理。

(二)因應 106 年 1 月 1 日起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及為鼓勵守法，修正網路申請(報)之對象，及簡化相關預申報對象及程序，如應預申報者未於採樣或量測 24 小時前預申報，始須重新採樣、檢測之處分；守法業者免除預申報之程序。

九、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格式，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 1. 26. 全醫聯字第 1070000141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近期健保相關重要業務訊息，請會員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2月份中查詢

下載附檔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央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107.1.31 之 E-mail 辦理。

(二)近期健保相關重要業務訊息如下：

1. 近期健保相關業務宣導。
2. 107 年春節假期慢箋第 2、3 次領藥規定。
3.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重要訊息轉知。
4. 緊急傷病國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標準~新規定。
5. 新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
6. 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書。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投保金額須知。
8. 重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應以其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惟部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出國或休診等因素，確有於提供醫療服務之當月即向健保署申報費用需要；爰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醫療服務之當月即向健保署申報費用者，受理日應為次月 1 日起。例如：費用年月 107 年 2 月之醫療費用資料，特約院所於 107 年 2 月 28 日以前即上傳健保署且完成申報相關作業者，健保署受理日為 107 年 3 月 1 日。

理事長 王欽程

登山隊訊（登山活動是有風險的，請先衡量自身能力及裝備）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備註
107/03/25(日) 一日行程	【嘉義大埔三腳南山】 三腳南山為臺南市第二高峰(1187M，小百岳 No. 065) 山勢陡峭險峻，途中展望視野特佳，可盡攬曾文水庫湖光山色	詳細費用及行程內容陸續公告於公會網站休閒藝文區。
107/04/21-22(六-日) 一日半行程	【谷關七雄唐麻丹山】 唐麻丹山 (1305M，三等三角點)，為谷關七雄之老七，是登山界頗為知名的中級山，全程陡上陡下，2.5 公里的山徑路程，落差 650 公尺。	